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1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委托“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向“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盛世嘉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本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三、拟签署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 4500 万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1 年
- 3、借款利息：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担保方式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本公司对邱士杰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拓宽融

资渠道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